

# 以深圳太古城商业为抵押的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户债权招商公告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户债权资产，拟采取公开方式进行招商，现予以公告。

## 一、债权基本情况

截止 2026 年 5 月 1 日，拟处置债权总额为 91,736.81 万元，其中债权本金 60,000 万元，债务人在深圳地区。债权资产清单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务人名称	本金	担保措施	保证人	抵质押物
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保证+抵押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姚振华	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太古城花园（北区）一期共计 40 套房产，面积 14,477.18 平方米。

注：1. 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 2026 年 5 月 1 日的债权本金，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我司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2. 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 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错漏，以债务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及/或生效法律文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4. 如对公告内容存在异议，请在公告期内向我司提出。

## 二、资产介绍

(一) 上述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债权已进入执行阶段, 法院已对抵押物进行询价。

2. 抵押物位置: 位于深圳市南山前海核心片区海滨路宝能太古城花园北区, 该小区面临深圳湾, 北接南山区 CBD 中心, 紧邻香港西部通道, 周边均为成熟住宅社区。

3. 抵押物周边配套:

(1) 公共交通: 地铁 2 号线海月站无缝接驳, 经东滨路 10 分钟即可到达深圳湾口岸, 30 分钟到达深圳宝安机场, 交通便利。

(2) 教育资源: 北师大附中附小、南山外国语学校等。

(3) 公园: 深圳湾人才公园、深圳湾公园等。

(4) 商业配置: 华润万象城、海岸城等深圳知名休闲、生活点, 另外具有凯宾斯基等五星级酒店商务配套, 商业氛围浓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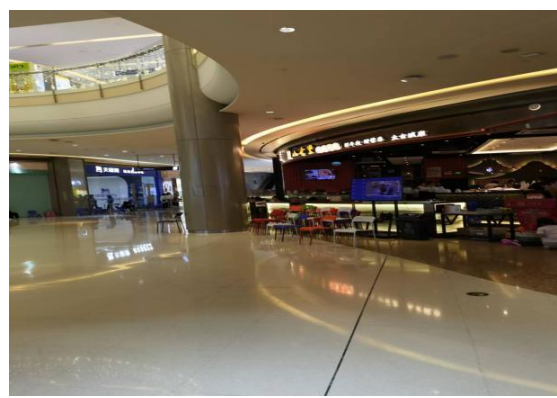
4. 抵押物业态: 宝能太古城商场于 2012 年开业, 是集购物、休闲、餐饮、娱乐、文化、休闲于一体的购物中心, 总建筑面积 11 万平方米, 分南北两区, 地上三层, 地下二层, 双层连廊跨越南北两区, 内设华谊兄弟影院、国际潮流服饰品牌形象店等。其中本户债权 40 套商业抵押物分布于北区商场的-2 至 3 层, 其中北区商场 2 层有 5 套房产、位于北区 3 层 1 套房产, 其余抵押物均分布于负二层。

(二) 主要抵押物及周边照片

## 1. 抵押物外部



## 2. 抵押物内部



## 三、交易条件

信誉良好，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能够按要求支付转让价款并能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 四、交易对象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

**以下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标的资产：**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上述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不良资产的主体。符合条件的人员应进一步保证不向前述主体或其投资、控制的实体转让债权。

## **五、公告期限**

公告期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上述资产处置完毕之日止，公告期内受理上述资产招商有关异议和征询，如对本次招商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 **六、联系方式**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58 楼

联系人 1：杨洲

联系电话：13632318563

联系人 2: 潘道勤      联系电话: 18664527796

电子邮箱: yang.zhou@yuexiu-finance.com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联系人及举报电话:

罗小姐, (020) 66811819

**特别声明:** 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或承诺, 且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 我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需自行了解、知悉并确认公告清单中主债权及担保债权、抵押资产的现状、瑕疵、缺陷及风险, 并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及不能获得预期利益的后果。另我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上述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